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際生實習就業面試補助金要點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境外學生順利銜接臺灣職場，鼓勵其參與企業實習及就業面試，提升實習留臺與就業意願與機會，特訂定本校國際生實習就業面試補助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國際生，所指國際生包含外籍學生及僑生、港澳生，但不包含陸生。
-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為國際生申請國內企業之實習或就業面試所需交通費用，以協助學生參與面試並提升其留臺就業機會。
- 四、本要點補助標準及額度規定如下：
 - (一) 每學年度以五十人次 為補助上限，額滿後視當年度經費情形，得停止受理申請。
 - (二) 補助項目以申請人所屬系(所)校區至實際面試地點之交通費用為限，交通工具限於高鐵、臺鐵、捷運及公車。
 - (三) 補助費用須檢附實體票根，並依實際支出金額覈實報支。
 - (四) 如無法提供實體票根者，得依臺鐵、捷運或公車票價，並以學生實際面試地點為基準核算補助金額。
 - (五) 每名學生每學年最多得申請 二次來回交通補助。
 - (六) 實際核發金額視當年度核定經費及申請人實際支出情形辦理。
- 五、申請本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資格與限制：
 - (一)申請補助之面試行為須為申請期間內實際參與之實習或就業面試。
 - (二)應屆畢業生須於畢業前提出申請；已畢業或完成離校手續者，即喪失在校生資格，不得申請本補助。
 - (三)自行開車或騎乘機車者不予補助。
- 六、申請補助應備齊下列資料：
 - (一) 面試補助金申請表(如附件一)。
 - (二) 申請人在學證明文件。
 - (三) 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四) 企業實習或就業面試邀請函或相關證明文件。
 - (五) 面試往返交通費用之支出證明文件(票根、購票證明或相關紀錄，如

附件二)。

(六) 三百字以上中文面試心得(如附件三)。

七、申請程序：

(一) 申請人應於完成面試後，並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備齊前點所列文件，送交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提出申請。

(二) 申請案件由承辦單位進行初審，並送請承辦單位主管審核後，核定補助結果並辦理撥款事宜。

(三) 本補助經費以當學年度核定經費為限，依申請完成順序受理，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相關經費支應，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管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